

中国共产党政绩观百年演进的三重逻辑

李正华

〔摘要〕政绩观是党员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事业观在履职实践中的集中体现。立足党的百余年奋斗历程，中国共产党政绩观循着历史、价值、实践三重逻辑接续演进，形成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民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为民立业”、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发展富民”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为民造福”的演化主线。系统梳理中国共产党政绩观演进的历史脉络，揭示“以人民至上为根本价值主线”的内在机理，分析正确政绩观从理念走向制度的实践机制，对于新征程上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具有重要历史启示作用。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政绩观；为民造福；三重逻辑

〔中图分类号〕D23；D26；D61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1798(2026)-04-0021-05

政绩观是对政绩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是党员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事业观在履职实践中的集中体现，是衡量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宗旨意识的重要标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①正确政绩观是为政之德、从政之道、施政之要，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2026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部署自2026年春节假期后至7月底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并明确“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从百余年党的历史宏大视域看，中国共产党政绩观演进并非零散经验的简单累积，而是植根初心使命、回应时代任务、体现人民立场的理论发展和实践展开过程。本文从历史逻辑、价值逻辑、实践逻辑三个维度，梳理中国共产党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

代政绩观的演进脉络，阐释“从为民革命到为民造福”主线蕴含的内在机理与现实启示。

一、历史逻辑：政绩观演进的历史脉络与阶段性特征

百余年党史，就是一部中国共产党锚定人民立场、接续创造为民实绩的实践史。在不同历史方位中，党的政绩观内涵随党的中心任务迭代拓展，但始终以人民利益为根本底色，在传承赓续中持续丰富完善。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聚焦“为民革命”，奠定政绩观根基。无产阶级政党区别于其他一切政党的根本标志，在于它代表绝大多数人的利益。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便将“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镌刻于旗帜之上，从根本

①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6年版，第12页。

上奠定了中国共产党政绩观的人民属性。1944年9月,毛泽东在张思德追悼会上发表题为《为人民服务》的讲话,阐明“我们这个队伍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①,明确中国共产党人干事履职的价值归宿。1945年,党的七大正式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写入党章,确立为党的根本宗旨,从党章制度层面界定政绩的服务对象与评判标准。这一时期,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实现民族独立与人民解放,政绩具象化为为民革命成效,即以正确纲领路线凝聚群众、依靠人民赢得革命胜利。1945年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党的第一个历史决议)系统总结早期革命经验,明确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②毛泽东提出,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③确立以人民利益评判政绩的根本准则,在战火淬炼中筑牢共产党人政绩观的历史基因。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依托“为民立业”,开启执政政绩观实践探索。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成为在全国范围执掌政权的党。面对满目疮痍、百废待兴的艰难局面,党如何在积贫积弱的国情下创造惠及全民的执政实绩,成为此时政绩建设的全新课题。毛泽东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召开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就强调“两个务必”^④,即将离开西柏坡时又提出“进京赶考”的重大论断,指明人民是赶考命题的提出者、执政成效的最终评判者。这一阶段,伴随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与大规模工业化建设的铺开,政绩观内涵由革命战争时期“为民革命”转向和平建设阶段“为民立业”——恢复国民经济、完善基础设施、健全社会保障、改善群众生活是党的履职核心。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尚处于探索阶段,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历经曲折,但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始终是党制定政策、推进各项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后续政绩观优化积累了正反两方面宝贵经验。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紧扣“发展富民”,拓展政绩观时代内涵。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党的工作重心向经济建设转移,摆脱贫困、解决人民群众温饱问题成为政绩建设的

首要目标。1981年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党的第二个历史决议)立足历史转折关键节点,明确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与“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中心任务,推动政绩评价更加突出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改善人民生活这一鲜明导向。邓小平提出“发展才是硬道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导向激活全社会生产活力,到2000年,全国人民总体上实现了由温饱向小康的跨越。这一时期,伴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纵深发展,片面以GDP增速衡量政绩的短板逐步凸显,重“显绩”轻“潜绩”、重短期增速轻长远民生等偏差显现,倒逼政绩观从唯经济指标导向向统筹协调发展导向转型,科学统筹经济、社会、生态发展成为政绩观升级的时代诉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锚定“为民造福”,实现政绩观系统化升华。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多元、更加迫切。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民族复兴成为新时代最宏伟的事业。与之相适应,政绩观被赋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更为丰富、深刻的时代内涵,达到了新的理论高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政绩观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系统回答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重大问题,推动政绩观实现系统化阐释、制度化推进和实践化落实。2021年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凝练“十个坚持”历史经验,将“坚持人民至上”^⑤摆在突出位置,重申党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一切奋斗都

-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04页。
- ② 参见《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45年4月20日),载《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52—1003页。
- ③ 参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6页。
- ④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8—1439页。
- ⑤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66页。

要服务于人民根本利益。新时代政绩观突出“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的核心定位。在制度层面，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破除唯GDP考核桎梏，把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生态效益等指标和实绩纳入干部实绩考评；健全常态化督查问责机制，靶向纠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错误倾向；将正确政绩观嵌入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从选人源头树立实干为民导向。2026年全党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正是以集中教育推动正确政绩观制度化落地的重要实践，实现新时代政绩观从思想引领向制度约束的整体性深化。

二、价值逻辑：人民至上是贯穿政绩观百年演进的根本主线

人民至上是贯穿党百余年政绩观演变的根本价值内核，它源自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质属性与党的初心使命，是区分正确政绩观与功利化政绩观的根本标尺。

从价值本源来看，人民立场奠定政绩观的哲学根基。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决定了共产党人政绩的人民属性。《共产党宣言》指明无产阶级政党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①，决定党的政绩不能落脚于个人升迁、部门利益，只能以人民利益为归宿。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深刻指出：“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②这一论述从哲学高度阐明了政绩的价值原点。中国共产党建立百余年来，无论斗争环境、执政条件如何变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从未动摇。

从价值演化来看，人民需求驱动政绩内涵动态调适。政绩观始终随着人民需求变化而动态调适、迭代升级。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渴求翻身解放，政绩落脚于革命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人民期盼安稳生活，政绩聚焦立国兴业；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人民渴望增收致富，政绩锚定发展富民；新时代人民向往美好生活，政绩转向全方位为民造福。这一演化过程并非被动响应，而是党以历史主动精神精准识别、回应人民需求的自觉实践。从“解决温饱”到“总体小

康”，再到“全面小康”“美好生活”，人民需求层次的跃升驱动政绩观从单一经济导向转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统筹推进，体现了正确政绩观与时俱进的内在品质。

从价值评判来看，人民是检验政绩成效的终极主体。历史实践反复证明，一项政绩是否合格，最终要看群众满意不满意、认可不认可、受益不受益。毛泽东提出“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③；邓小平将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让群众满意是我们党做好一切工作的价值取向和根本标准”^⑤。从“人民利益标准”到“三个有利于”再到“人民满意标准”，人民作为政绩评判主体的地位不断强化。“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成为新时代评判实绩的刚性准则。

三、实践逻辑：正确政绩观从理念落地到制度规范的实现路径

正确政绩观要从思想理念转化为治理成效，必须依托科学思想方法、走好群众路线、系统化制度建设三大支柱协同发力，三者互嵌互补、缺一不可，构成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实践逻辑闭环。

科学思想方法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方向保障。百余年来，党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根据不同历史阶段的国情谋划施政方略。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立足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本国情，探索出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颁布《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⑥，要求全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4—1095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79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391页。

⑤ 参见《人民日报》2014年10月9日。

⑥ 《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1941年8月1日），参见《解放日报》1941年9月8日。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以破除教条主义的政绩观误区。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阶段，党基于中国作为落后农业国的实际，循序渐进地推进工业化；《论十大关系》系统阐述了统筹兼顾的方法论。步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深刻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明确“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提出“发展才是硬道理”的重要论断，以“三个有利于”作为衡量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确立了以发展生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核心导向的正确政绩观，推动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显著改善了人民的生活水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奠定了坚实基础。步入新时代，党立足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坚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通过思想的科学性，规避盲目决策和虚假政绩，确保政绩创造不偏离正确方向。

走好群众路线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群众根基。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是宝贵经验和重要法宝，其核心要义为“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根本遵循。从延安时期深入田间地头调研、实行精兵简政以改善民生，到建设年代扎根基层兴修水利、普及基础教育，再到新时代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深入一线，党始终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1943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奖惩暂行条例草案》，明确将对群众的密切关心列为干部奖励的法定情形，将人民群众的评判纳入干部考核的制度框架。^①新时代，党建立了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制度，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强调要“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②。通过依托群众诉求锚定施政重点，确保政绩贴合群众真实需要，从而有效防止“闭门造车”式的政绩创造。

系统化制度建设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长效机制。制度问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党始终坚持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制度约束与考核引导相结合，用科学的制度体系规范权力运行，用有效的考核机制树立正确导向，从而使正确政绩观从价值倡导走向行为规范。延安时期颁布干部实绩考核制度，以实

绩、民心双重标尺考核干部履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干部考核评价制度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德能勤绩廉”的考察要求不断完善，形成系统的考核标准体系；^③新时代制定《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④，建立巡视督查、政绩追责配套制度，形成“考核—反馈—整改—问责”的闭环，进一步健全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形成鲜明的实干导向和为民导向。2026年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同样依托制度化安排推动正确政绩观常态化培育。制度建设持续压缩畸形政绩生存空间，加强源头防范、过程纠偏、结果问责，全流程堵塞政绩跑偏漏洞。

我国已进入“十五五”开局之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广大党员干部秉持正确政绩观，真抓实干、造福于民，推动各项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但同时也要清醒看到，仍有少数党员干部的政绩观存在偏差，如重“显绩”轻“潜绩”、重短期轻长远、重面子轻里子、重规模轻质量、重上级评价轻群众感受等。实践逻辑表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既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也要解决工作方法问题和制度约束问题。只有把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路线、

① 参见陕甘宁边区政府：《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奖惩暂行条例草案》（1943年4月），载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7辑，陕西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32页。

② 习近平：《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9期。

③ 1979年11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出台《关于实行干部考核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按照各类干部胜任现职所应具备的条件，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考核。2002年7月中共中央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不仅确立了“德能勤绩廉”的全面考察标准，还进一步规定了干部考察考核的内容、范围、方法、程序和参与人员等，标志着干部考核评价体系走向了更加科学完备的阶段。

④ 中共中央办公厅：《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2019年4月7日起施行）。参见《人民日报》2019年4月22日。

科学有效的制度机制贯通起来，才能有效纠治错误政绩观倾向，推动为民导向的政绩理念稳定转化为惠民利民的实际成效。

四、结语

历史逻辑、价值逻辑、实践逻辑并非孤立割裂的，而是相互嵌套、有机统一于党领导人民革命、建设、改革的百年征程。历史逻辑解答政绩观“从何而来、如何演化”，价值逻辑回答政绩观“为谁而立、价值归宿是什么”，实践逻辑明晰政绩观“何以落地、怎么践行”。三重逻辑的有机统一，共同构成中国共产党政绩观的完整理论体系。

历史逻辑与价值逻辑的统一。历史演进是价值主线在不同时代的具象展开。正是由于“人民至上”这一核心价值的恒定引领，政绩观才能在不同历史阶段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避免因任务转换而发生价值漂移。反过来，价值逻辑也在历史变迁中不断丰富，如从“为人民服务”到“以人民为中心”再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价值内涵随时代发展而深化。

历史逻辑与实践逻辑的统一。历史脉络为制度建设提供了经验资源。延安时期的考核实践、改革开放后的考评探索等，为新时代制度体系的完善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制度建设的每一次跃升都推动历史进入新阶段，如干部考核条例的修订直接促进了政绩观从“GDP崇拜”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价值逻辑与实践逻辑的统一。价值理念必须通过制度才能“落地生根”。新时代将“人民满意”转化为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如群众满意度调查、民生实事完成率等，使抽象的价值主张变为具体的实践规范。而制度建设又以价值逻辑为“方向盘”，确保制度设计不偏离为民宗旨。

三重逻辑内在统一的深层机理在于：党始终发扬历史主动精神，精准识别不同时期人民的核心诉求，将其转化为正确政绩观的价值内核，再通过制度建设保障这一价值内核的实践实现。这一“人民需求识别—价值内核提炼—制度实践转化”的闭环，正是中国共产党政绩观能够与时俱进、永葆活力的深层机理。

立足“十五五”开局、中国式现代化纵深推

进的时代节点，回溯中国共产党政绩观百余年的演进脉络，可得出以下三点现实启示：第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对标党的中心任务动态调整。从革命救国的“为民革命”，立国筑基的“为民立业”，改革开放的“发展富民”，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下的“为民造福”，政绩建设始终紧扣各阶段党的中心任务。新时代新征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锚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总任务，所有施政举措都要服从服务于国家发展大局。第二，为民造福是政绩建设永恒不变的价值红线。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反复证明，偏离人民利益的政绩注定经不起历史检验。新时代落实“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不能仅停留在理论口号，要嵌入政策制定、项目落地、民生保障各环节，把群众急难愁盼作为工作的“风向标”。第三，健全长效机制是正确政绩观常态化落地的根本依托。从延安时期初创考核机制，到改革开放后细化考评规则，再到新时代全链条干部监管体系，制度建设持续压缩畸形政绩生存空间。新时代新征程仍需持续优化干部考核、督查问责、容错纠错等配套机制，以制度刚性固化为民实干导向。

我国正处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正当其时。从中国共产党政绩观百余年演进的三重逻辑中汲取历史智慧，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历史脉络中明晰演进规律、在价值坚守中牢记为民初心、在实践路径中锤炼实干本领，持续纠治政绩观偏差，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思想根基、筑牢作风保障，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创造出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当代中国研究所研究员 北京 100009）